

# 开“火车”出闹市 52岁司机获正能量奖

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 王鹏报道 昨日,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联合本报授予罐车司机毛蕴时“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奖”,颁发证书及正能量奖金5000元。

毛蕴时表示,将会用这笔钱给妻子和孩子买些礼物,自己已经平复了心情,将开启下一次行程。

10月22日早7时许,营口大石桥水源镇一洗车厂停放的一辆罐车突然起火,随时有爆炸危险。52岁的罐车司机毛蕴时一刻没有迟疑,

穿过起火罐车后部,拍打着被引燃的裤脚,跳上车将车辆驶离人员密集地区,后消防队员扑灭大火,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报道一经刊出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,网友纷纷称赞司机毛蕴时的勇敢行为。昨日,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联合本报授予罐车司机毛蕴时“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奖”,颁发证书及正能量奖金5000元。

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颁奖词写道:低沉的汽车鸣笛、拖着火龙的罐车、滚滚的浓烟……这一

幕无比揪心,但并不陌生。三个月前,我们曾奖励过冒死开“火车”出闹市的司机;三个月后,相似的场景、相似的善举再次出现——生死时刻,顾全大局,置身危境,保护群众。

不同的时间,不同的人,却同样震撼。原来,善良和勇敢是可以被感染和复制的。正能量就像一个月光宝盒,拥有它们的人,在危急时启动开关,释放出勇气、责任和英雄情怀。这个时代,最温暖的不是英雄救了更多人,而是越来越多的平凡人,成为英雄。

毛蕴时表示将会用这笔钱给妻子和孩子买些礼物,自己已经平复了心情,和记者通话时,他已经握上罐车的方向盘,去往下一个目的地,回到他熟悉的工作和生活中。

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一个开放平台,旨在通过发掘、传播和奖励社会上的正能量人物或事件,推崇人性真善美,弘扬社会正能量。2013年7月上线至今,奖励了全国正能量人物8000多人,投入公益金7000多万元。

## 惯偷复盘总结自认“成长”了岂料警察的破案能力更强了



犯罪嫌疑人李某正在指认现场。

警方供图

一惯偷男子本以为自己“三进三出”经验丰富,刑满释放后还总结出来一套包括变装、躲监控等在内的全方位的“反警技巧”,甚至连“落网”了,怎么应对警察都想好了。却没想到与时俱进的不仅是他,公安这块的侦查手段升级得更快。

这正应了那句老话,“魔高一尺道高一丈”。

“大白天的就有人敢砸车窗玻璃!我就下车一会儿,车就被砸了,车里的电脑也被偷了。”

近日,丹东振兴公安分局汤池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公司工程师报警,其停放在接梨村树某工地门前的车玻璃被砸,车内一部笔记本电脑被偷走。

接到报警后,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,调取监控视频时发现,嫌疑人十分狡猾,作案前后均戴有头盔,无法辨识具体相貌,逃离时还有意识选择乡村偏僻小路尽力避开监控和人群。但想逃脱侦查哪有这么容易,很快,民警就查出来了这人的落脚地点,并迅速将其抓获。

起初,现年57岁的李某面对年轻的办案民警显得不屑一顾,态度十分傲慢,始终沉默不语。

直到民警将其作案的视频以及在其居住

地查获的赃物放到他面前时,李某终于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李某此前曾多次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,最近一次刑满释放后,李某十分“认真”地总结了以往几次落网时的“教训”,认为之所以每次都会很快落网主要是因为几次作案都在城市,监控网密集。

除此之外,他还“恶补”了一些文艺作品,发现里面的犯罪分子作案时都会戴头盔面具之类来遮挡面部,防止被公安机关认出。同时他根据服刑期间学习的法律知识得出了一条自以为是的结论,认为公安办案讲究“口供”,即使被抓住,只要他沉默到底,警察就拿他没有办法。

最后,他总结出了几条重要“经验”:作案地点不能选择城市,监控太多,得去农村;偷东西要戴着头盔遮挡面部,避免被认出来;被抓之后不能说话,一说话容易露馅……

然而这位经过多次“复盘”反侦察能力得到“成长”,自认为准备得“万无一失”的惯犯没想到的是,为了更好地打击犯罪,警方的侦破手段、办案能力也在快速提升。最终他还是没能够脱逃警方的追捕。

目前李某已因盗窃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辽沈晚报特派丹东记者 王晓阳

## 于刚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二审维持原判

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10月27日,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全国扫黑办、最高法院挂牌督办的于刚等1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二审宣判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今年9月12日,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于刚等15名被告人进行一审判决,主犯于刚犯寻衅滋事罪等7项罪名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,与前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47万元,其余1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等刑罚。

宣判后,部分被告人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

院提起上诉。

辽宁高院经审理后认为,于刚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、开设赌场罪、强奸罪、抢劫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故意伤害罪,均应依法处罚。

于刚犯有数罪,依法应数罪并罚,并与其前罪判决确定的刑罚数罪并罚。于刚系组织、领导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,依法应对恶势力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。经过对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的综合评判,所有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,均不予采纳。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,量刑适当,审判程序合法,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 当上“指派的厂长”高兴 生产销售劣质汽油被抓

作为老板“指派的厂长”,刚刚工作了不到两个月,工资还没到手,人就被抓了。

原来,所在单位被举报生产、销售劣质汽油近700吨,销售金额达到500万元。按照法律规定作为厂长的老刘,将面临二十年以上到无期徒刑的重刑。

老刘的前任“厂长”、已经离职的老张和老李同样因为非法经营被捕。

所幸法院最终审理后,认定老刘不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;作为“打工人”的老张、老李、老刘也因为主观恶性较小,犯罪情节轻微,被判处免予刑事处罚。

### 刚当“厂长”两个月 涉嫌生产销售劣质汽油被抓

老刘年近50岁,是盘锦人,此前长期在炼油企业工作。

2013年10月,老刘被聘到辽宁源丰盛隆公司当“厂长”,主要负责组织公司生产、销售93号车用汽油。

此前一年,老张和老李也在这个公司当“厂长”生产、销售93号车用汽油。

2013年12月26日上午,老刘正带领员工给辽宁沈阳一家加油站的油罐车加油。突然,刺耳的警笛声由远而近,十几名警察冲进厂区,将加油设备、车辆扣押,将包括老刘在内的多名企业高管拘留。

“我当上厂长还没到2个月,工资还没开到手呢。被抓时我还挺纳闷的,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事。后来,我才知道公安机关已经多次接到群众举报说我们的油不合格。辽宁省公安厅食药侦总队接到举报后,指定本溪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办理此案,把我们都拘捕了。”老刘介绍。

随后,老张也归案,老李听说工厂出事儿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。

### 终被判处免刑 “打工人”可能比老板获刑更重

原来,辽宁源丰盛隆公司只有生产“润滑油”的资质,并没有生产汽油的资质。

老刘的“前任厂长”老张和老李在公司任职期间,公司还因为违法生产汽油被相关部门查

封过。

起诉书指控:盛隆公司共生产93号车用汽油7225吨、销售6094吨、非法经营数额5080万元;其中被鉴定为不合格的油品为672.02吨,销售额497.96万元,均为老刘任厂长期间销售的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辽宁源丰盛隆公司和老刘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非法经营罪,应当数罪并罚。另外,老张、老李也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的规定,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价值200万元,就是十五年以上到无期徒刑。

“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我国刑法上的重罪,故意杀人犯罪起刑才十年以上,而销售伪劣产品罪起刑是十五年以上。如果两个罪名成立,老刘将要面临二十年以上到无期徒刑的重刑。公司其他五名高管数罪并罚,也将面临十五年以上到二十年的重刑。”案件的辩护律师姜彩熠介绍。

2017年,法院审理了此案。

法院审理后查明出具油品不合格《鉴定报告》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都没有司法鉴定资质,鉴定程序也不严谨。公诉机关对盛隆公司和老刘等人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的指控不成立。

成品油是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物品,盛隆公司和老刘等人的销售行为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均构成非法经营罪;但老张、老李、老刘以及其他高管因为主观恶性较小,犯罪情节轻微,不需要判处刑罚。

昨日记者获悉,经过法院三次审理判决,最终,盛隆公司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处罚金五百万元,老张、老李、老刘三人被判处免予刑事处罚。

“不能因为认为自己是打工的,听命于老板,出事儿自己就不承担责任。司法实践中,很多打工者因为是违法事件的具体实行人,很可能最终承担比老板更重的刑罚。老刘遇到的这件事,对‘打工人’们来说是一个很好的提醒:首先,大家要守法、要有法律意识;其次,如果是受老板指派从事相应工作,一定要留好证据,能更有利于自己应对发生的问题。”姜彩熠律师表示。

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

## 蓝莓枸杞叶黄素 特卖会100元6瓶



秋冬季节天气逐渐转凉,温馨提示:请保护好你的眼睛。

为回馈市民朋友,帮助中老年人群,厂家特举办本次蓝莓枸杞叶黄素优惠体验活动,1瓶60粒,可吃1个月,活动仅限100个体

**抢购热线:400-6564-626**

验名额,机会非常难得。因体验名额有限,提出以下要求:

- 必须是真正有需求的朋友,50岁以上中老年人优先体验。
- 为防止恶意囤货,活动结束后恢复原价,不再赠送。

赠送单位:江西佰灵实业有限公司